

立石為記

約書亞記 4:1-2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爲了紀念這個過約旦河的重大歷史事件，第四章的焦點乃是「立石爲記」。因此在第一段(1-7 節)和第三段(15-24 節)的結尾，都重複提到這立石爲記的意義。而第二段(8-14 節)的結尾，也是全章的中心，則強調約書亞被百姓尊爲大，正如 3:7 所預言的。

I. 從約旦河中取石過河為記(4:1-7)

1.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要取十二塊石頭過河(4:1-5)

- 2-3 節比 3:12 更清楚地宣告了這十二位各支派代表的任務，他們乃是要從河中取石頭上岸。
- 這十二塊石頭，並不是用來作祭壇的，而是代表合一的見證。但經文中沒有說明這十二塊石頭是如何排列的。

2. 立石為記的意義(4:6-7)

- 這十二塊石頭是要作爲「證據」(6 節)和「紀念」(7 節)，以回答以色列後代子孫的問題。將來藉著看見這些石頭，以及聽到這些說明，以色列後代子孫們可以好像身歷其境一樣。

II. 眾民過了約旦河(4:8-14)

1. 另取十二石頭立於約旦河中為記(4:8-9)

- 第 9 節的「另外十二塊石頭」，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。但是多數人認爲，他們是在河中心另外立了十二塊石頭爲記號，但只有在水位較低時才看得見。

2. 眾民全部都過了河(4:10-13)

- 這裡所強調的，是百姓的順服與合一。因此，作者一再提到以色列人「照著」所吩咐的去行。同時，流便、迦得和瑪拿西三個支派的軍隊，也照著他們向摩西的承諾(民 32:27)，與其他九個支派一同進入迦南地爭戰。

3. 百姓尊約書亞為大(4:14)

- 過約旦河的神蹟，使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敬畏約書亞，如同第一代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敬畏摩西一樣(出 14:31)。

III. 紮營於約旦河西(4:15-24)

1. 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(4:15-18)

- 14 節以前，動詞都是用「過」，但是 15 節以後，都是用「上來」(v.16, 17, 18, 19)，表示從此作者是從約旦河西岸迦南地的角度來看的。
- 4:18「腳剛落旱地」，與 3:15 的「腳一入水」是相呼應的。表示整個神蹟的開頭與結束，都是以祭司抬著約櫃爲界限。

2. 以色列人紮營於吉甲(4:19-20)

- 以色列人是在正月初十日過約旦河的，這與以色列人第一次預備逾越節是同一天(出 12:2-3)。這不但與 5:10 的逾越節聯繫在一起，而且將過紅海與過約旦河兩個事件，更緊密地連在一起了。
- 「吉甲」這個地名，與希伯來文「圓形」(circle)的音相近。有可能這十二個約旦河裡的石頭，是排成圓形的。

3. 立石為記的意義(4:21-24)

- 在此，作者第二次更詳細地提到立石爲記的意義。一方面，作者明確地將過紅海與過約旦河相提並論；另一方面，作者也強調：這神蹟是要使萬民知道耶和華的大能，並使以色列人「永遠敬畏」神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你人生的歷程中，有沒有類似「過約旦河」的經歷(例如重生得救、靈性的復興等等)?若有，請分享。
- (2) 你曾否常常與人分享你生命中的這些「過約旦河」的經歷?你是否曾保留一些紀錄、見證或值得紀念的東西?
- (3) 每當你回顧這些經歷時，你是否會覺得信心被挑旺、對神敬畏之心更加增?請分享。